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58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美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美菁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健保及郵局資料等，然債務人李美菁籍設福建省金門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盧烽池